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021-09)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 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

1、行政责任人

姓名：魏斌，性别：男，年龄：50 岁，职务：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学历：博士研究生，学位：博士，入司时间：2019 年 3 月，所在部门：董事会，专业资质：无。

2、专业责任人

姓名：王佳鹏，性别：男，年龄：37 岁，职务：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硕士，入司时间：2014 年 12 月，所在部门：总经理室，专业资质：无。

(二) 魏斌、王佳鹏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行政责任人：魏斌

2011.9-2013.1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部门总经理
2014.1-2016.6 北京金融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7-2016.1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储备干部
2016.10-2017.12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二部总经理
2017.12-2019.3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17.12-至今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纪委书记
2018.6-至今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3-2019.4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临时负责

人

2019.4-至今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6-至今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20.2-至今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专业责任人：王佳鹏

2011.6-2011.12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 副镇长（挂职）
2012.1-2012.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研究员
2012.11-2014.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部副总
2013.7-2014.11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挂职）

2014.12-2015.3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 拟任
副总经理
2015.3-2015.6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拟任副总理
理
2015.6-2018.7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8.7-2019.3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18.7-2019.10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3-2021.4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21.4-至今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二）魏斌、王佳鹏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王佳鹏无专业资质；

（二）王佳鹏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长资发【2021】117号

签发人：魏 斌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等六项投资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监管规定，现将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信托产品投资业务等六项投资业务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序号	投资能力/资管业务	风险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
1	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魏 斌	王佳鹏
2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刘文鹏	吕 阔
3	股票投资管理能力	刘文鹏	王雪平
4	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	刘文鹏	缴文超
5	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	刘文鹏	张 里
6	信托产品投资业务	刘文鹏	雷荣军

公司董事长魏斌、总经理刘文鹏、副总经理王佳鹏、副总经理王雪平、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吕阔、总经理助理缴文超、金融市场投资中心总经理张里、另类投资部总经理雷荣军均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7 号决议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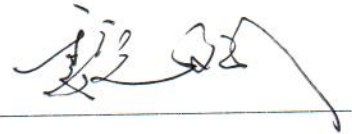
(联系人：刘雯；联系电话：010-88632301)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行政责任人魏斌与专业责任人王佳鹏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6月9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魏斌，是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1年6月9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佳鹏，是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1年6月9日